附件1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零碳园区建设基本条件

- 一、零碳园区建设主体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原则上应列入最新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根据园区能源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情况等,视情可拓展至近年来新建设的、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新兴产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园区。
- 二、建设范围可为园区整体,也可为"园中园"。以"园中园" 形式申报的,需有明确的四至边界,建设和管理由所在园区管 理机构或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
- 三、在能耗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计量、监测等方面具备一定基础。
- 四、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 五、优先选择具有较好创建基础、有较大节能降碳潜力或基础优势明显的园区。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零碳园区申报书大纲

一、建设基础

- (一)**园区基本情况**。简述园区申报边界、建设主体、区位条件、规划布局、经济产业发展水平等基本情况。
- (二)产业发展情况。简述园区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发展 状况、已引入或规划中的重点项目及投资规模等产业发展情况。 新建园区简述规划引入产业和招商引资情况。
- (三)能源供应及消费情况。简述园区近三年分能源品种的能源供应与消费情况。能源供应部分应区分园区外购能源和自供能源,能源消费部分应区分用作燃料、用于能源加工转换及用作原料等用途。新建园区可不提供能源供应及消费现状。
- (四)碳排放情况。根据零碳园区碳排放核算方法(附件 5), 对园区近三年碳排放进行测算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分 年度碳排放量、单位能耗碳排放、碳排放结构等。新建园区可 不提供历史碳排放情况。

二、建设零碳园区的可行性分析

(一)园区能源消费与碳排放趋势。以园区能源消费、年度碳排放现状数据为基础,结合园区产业发展、重点企业产能变化、重点项目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零碳园区建设要求,测

算分析园区未来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变化趋势。

- (二)目标可达性分析。根据园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趋势, 从能源供应、工业过程减排等方面说明零碳园区建设的有利条 件和问题挑战,论证零碳园区建设的可行性。
- (三)综合供能方案。结合园区及周边资源能源禀赋,设 计园区综合供能方案,并对供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园区及企业 需求、是否能够达到零碳园区标准进行论证。

三、建设目标

以 2025 年为基准年,确定零碳园区建设期,围绕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提出建设目标,明确零碳园区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以及不同阶段建设重点等。

四、重点任务

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零碳园区建设任务等,结合园区实际提出实现建设目标的具体举措。如建设零碳园区过程中不涉及某项任务,可不在方案中表述。园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提出其他有利于零碳园区建设的重点任务。

同步提出支撑重点任务的重点项目,并简要阐述工程项目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主体、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计划、对于零碳园区建设的意义等内容。重点项目情况以表格形式呈现。

五、经济性分析

结合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及重点项目内容,测算零碳园区建

设的成本投入和预期经济收益,分析成本结构与收益来源,评估零碳园区建设的投资回收周期、内部收益率。

六、保障措施

简述组织方式、政策支持、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务实举措,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获得地方政府和园区企业支持、是否计划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是否已建或拟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是否能在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供给消纳方面开展探索、是否拥有能够支持 零碳园区建设的人才队伍等。

申报国家级零碳园区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申报书要求编制,申报自治区级零碳园区的可对照简化编制,但均需附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建设方案突出可执行、可操作性,明确定位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等,用于实际指导零碳园区建设,待国家或自治区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公布后,及时印发实施。

附件 3

国家级零碳园区目标指标体系(试行)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要求
核心指标	单位能耗碳排放	≤0.2 吨/吨标准煤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100 万吨 标准煤的园区)
		≤0.3 吨/吨标准煤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 万吨标准煤的园区)
引导指标	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90%
	园区企业产出产品单位能耗	达到或优于二级能耗限额标准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80%
	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	≥5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0%

附件 4

自治区级零碳园区目标指标体系(试行)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要求
核心指标	园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 万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碳排放	≤0.4 吨/吨标准煤(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 20~100 万吨标准煤的园区)
		≤0.6 吨/吨标准煤(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100 万吨标准煤的园区)
引导指标	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80%
	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比例	≥35%
	园区企业产出产品单位能耗	达到或优于二级能耗限额标准
	新建项目通用型终端用能设备能耗	达到或优于一级能效标准
	既有项目通用型终端用能设备能耗	达到或优于二级能效标准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70%
	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	≥5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0%
	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	≥70%
	可利用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	≥50%
	园区内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超低能 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规模或碳汇	≥2 万吨/年
	智能管理平台对园区企业的覆盖范围	≥90%

一、指标类型说明

- 1. 核心指标:零碳园区建设必须达到的目标,是园区验收评估的首要条件,按照园区年综合能耗规模分两类。达不到核心指标要求的园区,原则上不得申请验收。自治区级零碳园区引导指标完成较好、但未达到核心指标要求的,可以结合实际申请延长培育建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2. 引导指标:在零碳园区建设过程中发挥路径引导作用,同时也作为园区验收的参考指标。由于客观条件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园区,可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原因,相关指标将不纳入验收要求。

二、部分指标解释

- 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园区范围内每年度实际消费的各类能源的总和,单位为"吨标准煤"。其中,电力消费能耗按照等价值计算。
- 2. 单位能耗碳排放: 指园区范围内每消费一吨标准煤产生的碳排放量。本通知所称碳排放仅指二氧化碳排放,不含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 3. 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用于衡量生产过程中对热能、冷能和压力能的回收利用程度,综合利用率是三类能源综合利用率的加权平均值。
- 4. 通用型终端用能设备:指适用于多个行业的用能设备,主要包括电动机、锅炉、压缩机、风机、泵、变压器等。

- 5. 大宗货物清洁运输:包括铁路,水路,封闭皮带廊道、管道或管状带式运输机、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等运输方式。
- 6.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规模或碳汇:指园区内企业捕集的二氧化碳在园区内或园区外实现稳定利用或长期封存的规模,或通过碳汇交易抵扣碳排放。

零碳园区碳排放核算方法(试行)

本方法适用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园区核算自身碳排放。

一、总体方法

园区碳排放的核算边界为一个自然年内园区内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碳排放之和。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指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其他温室气体。

E 园区 +E 工业过程

式中:

E 测 为园区碳排放量 (万吨);

E 能源活动为园区能源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万吨);

E_{工业过程}为园区工业过程产生的碳排放量(万吨);

二、能源活动碳排放

(一)核算范围。园区能源活动碳排放主要包括园区内化石能源用作燃料产生的碳排放、能源加工转化过程产生的碳排放、园区电力与热力净受入蕴含的间接碳排放。园区中如有用于国际航空航海的燃料燃烧的碳排放,暂不从总量中扣减,但须单独列出。

1.化石能源按品种分为:煤品、油品、天然气三大类。按现行能源统计体系,煤品包括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煤制品、煤矸石、焦炭、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其他煤气、其他焦化

产品;油品包括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沥青、石油焦、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其他石油制品;天然气包括气态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原煤应进一步细分为无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烟煤、褐煤。

2.化石能源用作燃料按类型分为:终端消费(不含用作原料、材料)、火力发电、供热、炼油及煤制油、制气、回收能。终端能源消费是指能源消费环节中最后一个环节的能源消费,即各种未经过加工转换的一次能源直接消费,以及经过加工转换的二次能源消费;回收能是指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

(二)核算方法。园区能源活动碳排放为化石能源用作燃料产生的碳排放、能源加工转化过程产生的碳排放、园区电力与热力净受入蕴含的间接碳排放之和,即:

E 能源活动=E 用作燃料+E 加工转换+E 间接排放

式中:

E # 为园区能源活动碳排放量(万吨);

E 用作燃料为化石能源用作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万吨);

E_{加工转换}为能源加工转化过程产生的碳排放量(万吨);

E_{间接排放}为园区化石能源电力与热力净受入蕴含的间接碳排放量(万吨)。

1.化石能源用作燃料产生的碳排放。化石能源用作燃料燃烧产

生的碳排放发生在化石能源燃烧以提供动力和热量的过程中,燃烧后不再产生其他含碳二次能源,包括终端消费(不含用作原料、材料)、火力发电、供热等能源活动类型,采用各化石能源品种消费量乘以相应排放因子进行计算。

E 用作 排 = Σ(能源消费量 ij×排放因子 ij)

式中:

- i为化石能源品种;
- i为能源活动类型。
- 2.能源加工转化过程产生的碳排放。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产生的 碳排放发生在炼油及煤制油、制气等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这部分 投入的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流程,加工或转换成为其他的含碳二次 能源,例如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其他煤气、汽油、煤油、柴油、 燃料油等。这些过程基于碳平衡原理计算碳损失量的排放,即:

 $E_{m = 1}$ (能源投入量 $ij \times ij$) $- \Sigma$ (能源产出量 $ij \times ij$) 因子 ij)

式中:

- i 为投入化石能源品种;
- i'为产出化石能源品种;
- i为能源活动类型。

核算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产生的碳排放时,排放因子中的碳氧化率取值为100%。

3.园区电力与热力净受入蕴含的间接碳排放。电力与热力受入

送出蕴含的间接碳排放是园区碳排放的重要部分。按照园区电力与 热力净受入量核算本园区间接碳排放量,即:

E 间接排放=E 电+E 热

式中:

E_电为园区电力净受入蕴含的间接排放(万吨),即电力受入量 蕴含的间接排放与电力送出量蕴含的间接排放的差值;

E_{*}为园区热力净受入蕴含的间接排放(万吨),即热力受入量 蕴含的间接排放与热力送出量蕴含的间接排放的差值。

①电力方面,园区受入送出的电力包括来自公共电网的电力、直接供应的非化石能源电力、绿证绿电交易获取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等。将不同种类的电力受入送出量乘以相应的电力排放因子后进行加总,计算得出园区外购电力的碳排放,即:

$$E_{\mu} = \sum (El_{\frac{\alpha}{2}\lambda}i \times Ef_i)$$
- $\sum (El_{\frac{\alpha}{2}\pm i} \times Ef_i)$ 式中:

El ** i、El ** i 为园区受入送出的电力;

Ef_i为电力种类对应的电力排放因子。对于电力直供的非化石能源电力、绿证绿电交易获取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电力排放因子计为0;除此之外的电力,电力排放因子按照全国化石能源电力排放因子(0.8325kgCO₂/kWh)计算。园区用电应优先通过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满足,原则上直接供应比例不低于50%。

②热力方面,园区受入送出热力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通过将受入热量乘以热力排放因子与送出热量乘以热力排放因子

的差值来计算得出,即:

 $E_{th} = \sum (H_{th} \times Hf_i) - \sum (H_{th} \times Hf_i)$

H_{爱〉i}、H_{读#i}为园区受入送出的热力;

Hf_i为热力种类对应的热力排放因子。若园区受入送出的热力为 化石能源热力,则该部分热力排放因子可采用实测值或热力碳排放 因子缺省值(0.11 tCO₂/GJ);若园区受入送出的热力为非化石能源 热力,则该部分热力排放因子计为 0。

(三)数据来源

- 1.活动水平数据获取。园区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核算期内各种能源消耗的计量数据来确定,主要来自园区或所在地区统计数据。
- 2.排放因子数据获取。不同能源品种和能源活动类型的排放因 子采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排放因子。

三、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

- (一)核算范围。园区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熟料、石灰、合成氨(无水氨)、甲醇、原铝(电解铝)、粗钢、铁合金、工业硅、碳化钙(电石)等工业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 1.水泥熟料按成分分为: 硅酸盐水泥熟料、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硫(铁)铝酸盐水泥熟料、铝酸盐水泥熟料。
- 2.合成氨(无水氨)按技术路线分为:煤制合成氨、煤气制合成氨、天然气制合成氨、油制合成氨。
 - 3. 甲醇按技术路线分为:煤制甲醇、煤气制甲醇、天然气制甲

醇。

4. 铁合金按类别分为: 硅铁合金、硅锰合金、锰铁合金、镍铁合金、铬铁合金。

对于以上未提及,但在园区内产量较大且碳排放影响较大的其他工业产品,也应对其碳排放进行核算。

(二)核算方法。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方法基于产品产量和对应的排放因子,分别核算各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量,累加计算得到本园区工业过程碳排放总量。即:

 $E_{\text{Twite}} = \sum (\text{产品产量}_{i} \times \text{排放因子}_{i})$ 式中:

E_{工业过程}为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万吨);

产品产量为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i 为工业产品类型。

(三)数据来源

- 1.活动水平数据获取。园区工业生产过程活动数据根据核算期 内各企业的生产记录及测量数据来确定。
- 2.排放因子数据获取。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因子暂按现有数据, 园区可基于所在地区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碳排放核查数据等,结 合园区资源禀赋、生产流程、技术设备差异等情况,科学测算使用 分产品排放因子,并备注说明。对于未提供排放因子的工业产品, 可使用质量平衡法进行核算,须说明具体依据和参考系数。